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30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

被告 智業國際印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謝泓鈞

人

被告 游淑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肆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智業國際印刷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8日邀
03 同被告謝泓鈞、游淑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迄今
04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未償還，爰依消費借
05 貸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
06 示。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青
08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09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儲利率表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
10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1 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
13 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5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郭美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林玗倩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30 合 計	5,400元	